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慈医疗”、“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达莱”)拟使用自有资金2.8亿元向济慈医疗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慈医疗34.00%的股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对干细胞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拟逐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为未来发展寻找新的产业机会,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人民币2.8亿元向济慈医疗增资,其中:515.18万元用于认购济慈医疗515.1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7,484.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慈医疗34.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关于标的公司的表述均包含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体细胞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得益于以胡敏教授为核心的技术团队的长期耕耘,标的公司在细胞逆分化与年轻化及其调控研究领域具有独特优势,自主建立起利用非基因修饰技术把皮肤成纤维细胞诱导为特定的功能细胞的技术体系,开发出不经过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PSC)阶段、功能活性不受年龄限制的诱导性间充质干细胞(iMSC,标的公司称第一代iMSC为“rFib”,第二代iMSC为“cFib”)、诱导性成骨细胞(iOB)、诱导性软骨细胞(iCH)、诱导性神经元(iNC)、诱导性内皮细胞(iEC)和诱导性血管平滑肌细胞(iVSMC)等系列自体细胞制剂或其衍生物(如外泌体、细胞因子、线粒体、胶原蛋白、组织工程材料等)。

依托具有独创性的系列干细胞专利技术,标的公司开拓了难治性疾病尤其是难治性老年病的自体细胞治疗与组织工程研究新领域,已在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获得20项发明专利。

目前,标的公司研发的自体rFib注射液已不同程度开展超过30个临床适应症的安全性与有效性验证。为进一步对该技术开展深入研究与验证,标的公司分别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南大学修复与再生医学研究所、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920医院、佛山复星禅诚医院等单位签约开展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部分品种拟进入新药一期临床预申请阶段(pre-IND)。此外,标的公司已搭建多个科研平台,包括与昆明学院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共同建成“云南省难治性疾病细胞治疗研究重点实验室”(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教授担任实验室主任),以及与深圳大学共同建成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持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高端人才培养。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00MAETHH4B3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胡敏
成立日期	2025/8/29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园路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园路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3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敏
主营业务	干细胞的研发、医疗应用等
所属行业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36	683.67
负债总额	1,316.69	556.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5.33	126.85
科目	2025年1-9月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73	869.11
净利润	115.22	222.7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金额	占比(%)	实缴出资金额	占比(%)
1	胡敏	530.30	53.03	530.30	35.00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5.18	34.00
3	深圳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20	42.42	424.20	28.00
4	深圳阿尔法再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50	4.55	45.5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15.18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结果

标的公司在细胞逆分化与年轻化及其调控研究领域具有独特优势,自主建立起利用非基因修饰技术把皮肤成纤维细胞诱导为特定的功能细胞的技术体系,开发出不经过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PSC)阶段、功能活性不受年龄限制的诱导性间充质干细胞(iMSC,标的公司称第一代iMSC为“rFib”,第二代iMSC为“cFib”)、诱导性成骨细胞(iOB)、诱导性软骨细胞(iCH)、诱导性神经元(iNC)、诱导性内皮细胞(iEC)和诱导性血管平滑肌细胞(iVSMC)等系列自体细胞制剂或其衍生物(如外泌体、细胞因子、线粒体、胶原蛋白、组织工程材料等)。

尤其是,标的公司依托具有独创性的系列干细胞专利技术,开拓了难治性疾病特别是难治性老年病的自体细胞治疗与组织工程研究新领域,已在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获得20项发明专利。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基于济慈医疗相关研发成果、当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040号《评估咨询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济慈医疗投前估值为54,35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4,359.6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体现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即在与自体rFib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非专利技术、在研干细胞药物项目及未来与该药物相关的应用价值中,因此产生增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040号《评估咨询报告》,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最终评估价值为54,359.61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评估咨询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未超过1%,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胡敏(乙方1)、深圳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深圳阿尔法再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乙方3)

丙方(“标的公司”):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安排

以丙方现有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基础,甲方以货币资金280,00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溢价认购丙方人民币515.1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15.18万元,甲方持有丙方34%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丙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敏	530.30	35.00%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5.18	34.00%
3	深圳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20	28.00%
4	深圳阿尔法再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50	3.00%
合计		1,515.18	100.00%

2、支付方式、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投资资金分两阶段投入:

(1)第一阶段

自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使得甲方登记为增资股权的登记股东,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丙方完成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甲方向丙方投入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2)第二阶段

根据国务院818号文发布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一阶段列示的研发产品获取任意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许可或任意一项新药临床研究(IND)批准,甲方即完成向丙方余下资金投入,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临床研究。

(3)丙方应在达成上述阶段目标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及本协议约定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完整证明文件并确认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公司治理

丙方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1提名3名董事,乙方2提名1名董事;后续根据需要增加独立董事,并由甲、乙方协商提名合适人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由公司创始人胡敏先生担任,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后予以聘任。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法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且自本协议通过甲方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坚持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在响应国家的号召,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计划通过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造、医药大健康等行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前瞻性投资,帮助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5年4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等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明确将“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正式列为五大重点专项之一。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该建议特别提出,将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打造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干细胞作为生物制造的核心细分领域,被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标杆领域,其定位远超单一医疗技术,而是作为“生物经济时代的基础设施”被纳入国家创新体系。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老年人口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大幅增长,为大健康医药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近年来,再生医学、生物制造等领域获得政策支持并持续释放市场潜力,延寿目标成为了推动健康产业结构升级和成果转化的核心动力。在此进程中,干细胞及相关再生医学技术因其在免疫调节、组织修复与功能重建方面的独特作用,与国家健康寿命提升目标高度契合。

产业趋势和国内政策扶持将推动生物制药、医疗服务等医药大健康企业快速发展。公司拟投资与大健康产业相关的生物制药细分领域的公司是基于公司近年来对大健康产业领域的持续关注和研究,认为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足够的深度和广度以及投资机会。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干细胞药物研发、应用等细分领域市场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相较之下,虽然标的公司在研药物已获专利保护,技术优势明显,但在临床研究与药品注册进程方面,由于前期受限于股东资金投入有限、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等因素,与国内外已申报相关药物临床研究的行业先行者存在差距。若未来新技术持续突破、更有优势的产品相继出现,标的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而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商业化运营,则可能存在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风险

临床药物开发过程漫长、研发成本较高,且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而早期临床试验结果未必能预测未来试验结果。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财务前景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标的公司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的成功。若标的公司无法成功完成有关药物的临床开发,获得监管批准并实现商业化,或标的公司在进行上述任何一项工作时遇到重大延误,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回收,使股权投资在后续产生减值,则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商业化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药物商业化方面经验有限,倘若未能通过自身或第三方建立、管理、扩大及优化其产品的实际销售网络,标的公司未能成功建立或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或销售产品,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产生亏损,且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以实现或维持盈利,对公司而言,将面临本次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四)医药行业监管风险

医药产品的研发、开发及商业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严格监管。任何不遵守现有或未来监管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行为,或药品审批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的任何不利行为,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本次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需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暂不存在协同效应,且在此之前公司也未有过投资及培育过生物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医药大健康产业、干细胞药物研发与应用细分领域的政策与市场变化,积极为标的公司在药物研发与应用业务发展赋能,促使标的公司加快在研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与应用的进程,防范化解标的公司的各类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7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0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7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解除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曾用名: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并披露了重组草案等文件。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8号)。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评估报告已过一年有效期,公司需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向上交所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规定,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重组方案再次进行了调整。

2025年6月25日,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审计、评估及重组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披露。

2025年8月16日,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并与文旅集团签署交易解除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市场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工作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解除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4年11月25日)起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2025年12月20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旅游+商贸”双主业发展战略,深耕存量业务,同时积极寻求增量业务拓展机会,持续推进文商旅产业链延伸布局,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能力。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72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情况,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

邮箱:zgx@nant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7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曾用名: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市场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广西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偏离大盘指数14.0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8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66,市净率为2.1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9.16,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